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将期满离任并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勇先生任职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刘勇先生任职期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等各项职务。刘勇先生期满离任将使公司董事会成员所含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应有的法定人数，为此，公司预先做好独董衔接工作补选新任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刘勇先生的离任将自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刘勇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情形。

刘勇先生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为保持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刘勇先生任职以来所作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谢意。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高香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同意拟任独董的提名事项，候选人任职资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拟任独董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独董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请见本公告的同期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高香林）简历

高香林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后获得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88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任会计系主任等职；2005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任副院长等职；2021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东莞理工学院，从事会计教学。现兼任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高香林先生不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